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登记增发新股，引发“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8	全天	2026/6/8	2026/6/9

●调整前转股价格：39.1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8.94元/股

●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 6月 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465,736,879股增加至469,951,74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以19.555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归属共421.4866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累计增加4,214,866股，公司总股本465,736,879股增加至469,951,745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39.12 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9050%(4,214,866股/465,736,879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19.555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39.12+19.555× 0.9050%)/(1+0.9050%)≈38.94元/股

综上，“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由原39.12元/股调整为3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生效。睿创转债自2026年6月8日停止转股，2026 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14,8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14,8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与归属安排，修订并形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七)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进行调整，由19.715元/股调整为19.635元/股。

(十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马宏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0.00	110.00	25.00
王宏臣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	110.00	25.00
陈文礼	董事、总经理	430.00	107.50	25.00
黄艳	董事会秘书	6.00	1.50	25.00
陈高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6.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94人)		282.50	65.7931	23.29
合计(99人)		1,623.50	401.0431	24.70

注：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高飞	财务总监	5.00	1.25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35人)		81.50	19.1935	23.55
合计(36人)		86.50	20.4435	23.63

注：鉴于后续缴款过程中，预留授予部分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250万股不得归属(包括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0.425万股)，将由公司作废失效。上表已剔除无法归属的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合计135名。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1.486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5,736,879	4,214,866	469,951,745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6】000005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已收到135名员工人股款82,421,704.7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214,8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8,206,838.74元。

2026年6月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742,205.7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39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69,951,74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4,86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115102、242007、242008、242932
债券简称：GC风电01、GC风电K1、风电WK01、风电WK02、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不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33−0.00295=3.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3.33元/股(四舍五入)。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

“节能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051、137801、115102、242007、242008、242932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GC风电01、GC风电K1、风电WK01、风电WK02、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44,486,0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06,233.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2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9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节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科军先生

总经理(代行)、副总经理：金文一先生

总会计师：吴义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张彦菁女士

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

独立董事：王昊先生

独立董事：曹鎏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至6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zb@chnau99999.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邢文杰

电话：010-84115629

邮箱：zjzb@chnau99999.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 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5,519,6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彦菁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09,796	99.6015	2,615,681	0.3247	594,200	0.073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22,996	99.6031	2,608,881	0.3238	587,800	0.07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93,996	99.6119	2,590,381	0.3215	535,300	0.0666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448,596	99.6187	2,529,481	0.3140	541,600	0.067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346,096	99.6060	2,624,481	0.3258	549,100	0.0682

6、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109,296	99.5766	2,781,681	0.3453	628,700	0.07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23,462	95.6833	4,608,215	3.9395	441,100	0.377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